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約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2.8%至二零二一年約14.6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約為3.0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年則為毛損約34,000新加坡元。

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9.0%至約4.0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全年業績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4	14,638	7,169
服務成本		(11,610)	(7,203)
毛利／(損)		3,028	(34)
其他收入	5	938	1,88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655)	13
行政開支		(4,314)	(4,991)
除稅前虧損	7	(4,003)	(3,129)
稅項開支	6	—	—
年內虧損		(4,003)	(3,1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債務證券		(73)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永久業權物業盈餘／(虧絀)		1,119	(11)
與永久業權物業重估盈餘有關的遞延稅項開支		(229)	—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之盈餘		44	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股本證券		(83)	(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778	(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225)	(3,161)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02)	(3,129)
非控股權益		<u>(1)</u>	<u>*</u>
年內虧損		<u><u>(4,003)</u></u>	<u><u>(3,129)</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4)	(3,161)
非控股權益		<u>(1)</u>	<u>*</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225)</u></u>	<u><u>(3,161)</u></u>
本公司每股虧損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8	<u><u>(0.44)</u></u>	<u><u>(0.34)</u></u>

*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51	25,305
投資物業		—	4,177
無形資產		248	2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641	1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4,326	10,0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666	39,87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905	8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32	368
合約資產		3,020	1,932
存貨		11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7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9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1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5	16,599
		18,789	20,09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044	—
流動資產總值		27,833	20,090
資產總值		56,499	59,96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9	—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11	1,660	1,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2	4,069	3,597
合約負債		<u>1,688</u>	<u>2,293</u>
流動負債總額		<u>7,417</u>	<u>7,886</u>
負債總額		<u>7,646</u>	<u>7,886</u>
資產淨值		<u>48,853</u>	<u>52,079</u>
權益			
股本	13	1,585	1,585
股份溢價		34,440	34,440
保留盈利		1,634	5,608
儲備		<u>11,197</u>	<u>10,4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856	52,081
非控股權益		<u>(3)</u>	<u>(2)</u>
總權益		<u>48,853</u>	<u>52,07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0號保發商業大廈13樓1302室。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本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張瑞清先生」)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新加坡元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新加坡千元」)。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各報告期末之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值的若干物業、無形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各自的過渡條文的要求作出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彼等將全面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僅呈列本單一分部的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披露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14,638	7,16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客戶A	7,142	2,258
客戶B	1,982	787
客戶C	不適用*	2,558
客戶D	不適用*	1,157

* 相關收益於相應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於財政年度末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55,076	33,033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分配至未達成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將於合約期(介乎一至兩年)內確認為收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而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4	74
股息收入	—	2
政府補助金(附註)	594	1,67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46	126
其他	14	4
	938	1,88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絀	—	(17)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478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10	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5,743)	—
	(3,655)	13

附註：

- (a) 政府補助金中40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482,000新加坡元)為於本財政年度內就僱傭補助計劃(「JSS」)確認。根據JSS，新加坡政府將透過現金補貼共同支付每名本地僱員的總月薪，藉此幫助僱主留聘本地僱員。JSS為二零二零年新加坡預算案提出的臨時計劃並由新加坡政府延長至二零二一年。

- (b) 政府補助金中16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1,049,000新加坡元)為於財政年度確認為外籍勞工徵費豁免及回扣。新加坡政府為使用工作準證及S準證聘請外籍勞工的商業僱主提供外籍勞工徵費，以舒緩本集團的勞工成本。

6 稅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二零年：17%)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

概無就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由於該等實體獲豁免納稅(二零二零年：無)。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之遞延稅項		
— 本財政年度	229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所得稅金額與採用集團實體使用之所頒佈稅率計算而可能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除稅前虧損	(4,003)	(3,129)
按17%的稅率(二零二零年：17%)計算的稅項	(681)	(532)
不可扣稅開支	1,088	171
毋須課稅收入	(434)	(96)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7	452
其他	—	5
	—	—

計入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JSS補助金40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482,000新加坡元)及出售永久業權物業收益1,63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零新加坡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47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零)。

計入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5,74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零新加坡元)。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105	100
— 其他核數師 (附註a)	—	18
就非審計服務支付的費用		
— 本公司核數師	4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	501
計入服務成本的项目材料成本	4,780	4,223
計入服務成本的分包商成本	3,978	803
租賃開支—短期租賃	—	2
匯兌收益，淨額	(16)	(31)

a. 包括Baker Tilly國際網絡的獨立成員公司。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新加坡千元)	(4,002)	(3,12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15,600	911,469
每股虧損(每股新加坡分)	(0.44)	(0.34)

b) 攤薄

由於在有關年度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905 **883**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5日(二零二零年：35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737	853
31至60日	156	23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2	7
	905	883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按個別基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作個別評估。評估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完成。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按金	97	96
預付款項	109	83
向員工墊款	3	1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	123	—
JSS應收政府補助	—	188
	<u>332</u>	<u>368</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新加坡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基於債務人之過往違約情況)、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現狀和預測方向的評估，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報告期內，估值技術或所作出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作出任何虧損撥備。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0	1,289
貿易應計費用	460	707
	<u>1,660</u>	<u>1,996</u>

於財政年度末，貿易應付款項由尚未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金額組成。貿易購買採用的平均信貸期大致為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90日內	876	988
90日以上	324	301
	<u>1,200</u>	<u>1,289</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1,178	1,001
其他應付款項	2,795	2,332
預付購買代價	95	—
JSS遞延補助收入	—	264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1	—
	<u>4,069</u>	<u>3,597</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D.D. Resident Co. Ltd.的未付購買代價2,18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2,155,000新加坡元)。於財政年度變動主要由於匯率差額。該金額以港元計值。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15,600,000	1,585	840,000,000	1,454
發行股份(附註a)	—	—	75,600,000	1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600,000	1,585	915,600,000	1,585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60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75,6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約45,360,000港元(約7,874,000新加坡元)，當中131,000新加坡元計入股本，而餘款7,743,000新加坡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未報價權益股份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26	10,069
年內變動：		
年初公平值	10,069	—
添置	—	10,06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743)	—
年末公平值	4,326	10,069

未報價權益股份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收購D. D. Resident Co., Ltd. (「被投資方」)的49%股權，協定代價為5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69,000新加坡元)。被投資方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泰國芭堤雅Aiyaree Place Hotel的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罷免被投資方的董事及關鍵管理層人員。與該收購事項有關者，本集團亦與被投資方的餘下51%股東(「泰國股東」)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不可撤銷的及專有的選擇權，以購買泰國股東持有的51%股權，代價為61,200,000港元(相當於10,624,000新加坡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為期兩年，本集團可以選擇續期2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後，本集團並無續新獨家購股權協議。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及於本財政年度末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財政年度，管理層向一間泰國獨立顧問及律師事務所尋求專業法律意見，於年末後，本集團分別就以下事項發出兩份法律通知：(1)被投資方的賣方因違反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及(2)被投資方並未就批准經審核賬目及委任新董事向本集團發出會議通知。自發出法律通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一步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公平值由泰國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使用收入法進行估值而釐定，反映能夠在預期未來淨利益現值中產生收入的酒店物業價值。此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為5,743,000新加坡元，計入損益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一部分。管理層認為，自估值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店物業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末報價權益股份通過以下非現金交易支付：

二零二零年
新加坡千元

投資成本	10,069
減：股份發行	(7,874)
減：未付購買代價	(2,155)
減：未變現匯兌差額	(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ii)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本集團經營已有逾30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已蔓延兩年，全球經濟前景繼續面臨高度不確定性。二零二一年，儘管經濟自COVID-19的影響中略見復甦，多國逐步重新開放，重啟經濟活動，但鑒於市場的不確定性及干擾仍然存在，新加坡建築業仍面臨阻力。

持續實施跨境往來限制導致大量勞動力短缺，雖然於近月有所放寬，但外國勞工必須接受檢疫一段期間，且均須定期進行COVID-19檢測，實際上推高了勞動力成本。因COVID-19而實施的安全措施(包括對工人進行定期COVID-19檢測及建築工地的安全距離措施)亦導致生產力普遍下降及成本增加。新一波感染病例帶來新變種病毒，擾亂建築材料供應鏈，進一步加劇成本上升。

新項目投標定價仍然非常具有競爭力及挑戰性，原因為於勞動力短缺、關鍵建築材料成本上升、可獲取的承包資源及有關當局實施COVID安全管理措施的推動下，預計建築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將導致新獲得的項目的利潤率大幅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新加坡貿易工業部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宣佈，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二一年增長7.6%，繼二零二零年收縮4.1%後反彈。特別是在公營領域及私營領域建築工程的支持下，建築業增長20.1%，與二零二零年建築業收縮38.4%相比恢復表現。預計二零二二年全年，建築業的產能仍將低於疫情前的水平。

在等待市場復常的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努力鞏固及增強本集團的聲譽，透過與建築業主要承包商的直接及定期接觸，使我們緊貼市場的發展，並將繼續利用其資源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採取謹慎措施控制經營成本。本集團正不斷擴大我們於數碼交付舉措方面的能力，以推動生產力增長。鑒於建築業面對工人短缺問題，數碼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做好準備，利用新加坡政府發起的各種補助，開始實施該等舉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約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2.8%至約14.6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進行的建築活動，較上年度受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溶斷措施(包括為期一個月的封城)影響下為多。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3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0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0百萬新加坡元。

已完工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三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21.1百萬新加坡元。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七個進行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61.5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6.4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新取得項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新取得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35.0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二零二一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二零二零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3	3.8	26.0	2	0.8	11.1
公營領域項目	5	10.8	74.0	5	6.4	88.9
總計	8	14.6	100.0	7	7.2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4百萬新加坡元或102.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二零二一年逐步恢復建築活動，較二零二零年(包括因COVID-19疫情封城一個月及新加坡政府採取溶斷措施)為多。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4百萬新加坡元或61.1%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新加坡元，這與相應年度之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34,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0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約0.5%回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0.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建築工程較上一年度逐步復甦，導致毛利率改善。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經濟活動逐步復甦，年內新加坡政府為協助企業支付COVID-19疫情造成的成本而發放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虧損淨額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被出售永久業權物業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業務活動恢復及與去年相比，本年度並無產生重大閒置成本。

稅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9.0%至約4.0百萬新加坡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約16.6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4.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約4.8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款(二零二零年：無)。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8倍(二零二零年：約2.5倍)及資產負債比率為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約0.2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公平值約為13.5百萬新加坡元的自有物業(二零二零年：公平值約為20.3百萬新加坡元的兩處自有物業)已按揭抵押予一間銀行(二零二零年：兩間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本集團公平值約為9.0百萬新加坡元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永久業權物業已按揭抵押予另一間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為數約1.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零年：約1.5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主要物業

除與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所持物業有關的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12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並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刊發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公司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的餘下可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十月五日的 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用途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獲 動用款項 (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下可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增聘人員	0.3	—	—	—
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卡車	0.4	—	—	—
增購物業	—	—	—	—
擴展內部能力	1.8	—	—	—
發展建築信息模型（「建築信息模型」）能力	0.5	—	—	—
一般營運資金	5.3	—	—	—
投資債券	—	8.3	8.3	—
總計	<u>8.3</u>	<u>8.3</u>	<u>8.3</u>	<u>—</u>

企業管治／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其於年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發出的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於年內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及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4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概不知悉本公司相關僱員於年內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該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鄭湧華先生現任董事會執行主席。主席負責提供有效的領導並確保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持續成效。張瑞清先生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已以書面清楚界定。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得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並連同本公司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遵照新企業管治守則更新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修訂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加樂先生(主席)、張秀艷女士及黃仲權先生。於緊接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彼等概無於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於緊接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前一年內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重大業務往來。張加樂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於會計事宜上富有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我們的核數師Baker Tilly TFW LLP(「Baker Tilly」)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錄自核數師Baker Tilly就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擬本：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影響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16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收購D.D.Resident Co. Ltd.(「被投資方」)已發行股份的49%無報價股權，協定代價為5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69,000新加坡元)。被投資方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泰國芭堤雅Aiyaree Place Hotel的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為4,326,000新加坡元，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虧損5,743,000新加坡元於損益確認。

由於無法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及鑒於附註16所載本財政年度缺乏新發展，吾等無法確定對被投資方49%股權的投資是否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或該投資應否分類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吾等亦無法確定，若該投資應分類及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須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潛在調整及披露。此外，吾等無法信納且無法就未報價權益股份的公平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適當計量的投資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釐定調整幅度及其他必要披露，包括呈列的相應數字。

此外，吾等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發表審核保留意見，吾等無法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使吾等信納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有關向泰國股東收購額外51%權益的選擇(「選擇」)之會計處理和計量實為適當。吾等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意見亦已進行修訂，乃由於吾等無法確定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就購股權於本財政年度到期所需進行的潛在調整及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因上述相同原因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公司管理層已仔細考慮保留意見及審核保留意見的基礎，並在編製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與Baker Tilly進行持續討論。

於財政年度，管理層向一間泰國獨立顧問及律師事務所尋求專業法律意見，於年末後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分別就以下事項發出兩份法律通知：(1)被投資方的賣方因違反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及(2)被投資方並未就批准經審核賬目及委任新董事向本集團發出會議通知。自發出兩份法律通知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一步更新。管理層將繼續與法律專業人士聯絡(如有必要及適當)，將尋求對賣方提起潛在訴訟。

在對被投資方管理層沒有重大影響，且其未提供最新財務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將該投資估值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實屬合適。

關於Baker Tilly出具的審核保留意見，公司管理層認可並同意Baker Tilly基於其專業和獨立評估而發表的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公司審核委員會於與Baker Tilly展開討論後已審慎檢討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並在保留意見基礎方面與Baker Tilly抱持同一看法。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就保留意見的進展與董事會及Baker Tilly不時保持密切溝通。

移除審核保留意見

經與Baker Tilly討論後，公司管理層認為，僅當本集團解決與賣方的現有問題時，才會移除保留意見。因此，這將使本公司更清楚地了解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被投資方的公平值及管理層對該投資的立場，以實現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作出的承擔及貢獻。本人亦謹此感謝監管機構的指導以及股東及客戶的持續支持。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heSolisGrp.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翔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張秀艷女士及黃仲權先生。